

DB 1405

晋 城 市 地 方 标 准

DB 1405/T 024—2022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

Star-rating for the skill of nurses in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2022 - 10 - 10 发布

2022 - 11 - 10 实施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护理员技能星级划分 1

5 一星级护理员 1

 5.1 基础条件 1

 5.2 技能要求 1

6 二星级护理员 2

 6.1 基础条件 2

 6.2 技能要求 2

7 三星级护理员 3

 7.1 基础条件 3

 7.2 技能要求 3

8 四星级护理员 4

 8.1 基础条件 4

 8.2 技能要求 4

9 五星级护理员 5

 9.1 基础条件 5

 9.2 技能要求 5

10 星级评定 5

 10.1 要求 6

 10.2 组织 6

 10.3 评级 6

 10.4 定级 6

附录 A（资料性） 技能星级评分表 7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晋城市医疗保障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晋城市医疗保障标准化技术委员会（JCS/TC 08）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晋城市医疗保障局、麦斯达夫标准化服务（山西）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军、王小岗、赵艺嵘、李青、程成、张曼、郑波。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长期护理保险的护理员技能星级划分、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四星级、五星级护理员的基础条件、技能要求及星级评定。

本文件适用于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技能星级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长期护理保险 long-term care insurance

以互助共济方式筹集资金、为长期失能人员的基本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提供服务或资金保障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3.2

护理员 nurses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服务机构内,为符合长期护理保险待遇享受条件且经过失能评定的失能人员提供生活照料和与之密切相关的医疗护理服务的人员。

4 护理员技能星级划分

长期护理保险护理员共分为如下五个星级,其中最低为一星级,最高为五星级:

- a) 一星级;
- b) 二星级;
- c) 三星级;
- d) 四星级;
- e) 五星级。

5 一星级护理员

5.1 基础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1年(含)以上。

5.2 技能要求

5.2.1 基本生活照料

- 5.2.1.1 能为失能人员进行面部、口腔、头部、耳部、手部、足部、指甲（趾甲）、沐浴（盆浴、坐浴、床上擦浴）及成年失能男性剃须等清洁照护。
- 5.2.1.2 能指导或协助失能人员正确穿脱衣物，能使用简易矫形器等辅助器具穿脱衣物。
- 5.2.1.3 能定期为失能人员整理、更换、清洗床上用品和衣物。
- 5.2.1.4 能协助失能人员如厕，帮助失能人员在床上使用便器，更换尿布、纸尿裤，倾倒尿液。
- 5.2.1.5 能根据失能人员失能等级，选择餐具、进餐体位、食品种类并协助进食。

5.2.2 预防康复

- 5.2.2.1 能协助失能人员完成进食、个人卫生、穿脱衣、翻身、如厕等训练，纠正错误动作。
- 5.2.2.2 能使用正确手法对失能人员的肢体进行缓慢被动运动，正确摆放、转换体位。
- 5.2.2.3 能辅助失能人员实现由床到轮椅或由轮椅到床的转移。
- 5.2.2.4 能协助失能人员借助器具（轮椅、助行器、拐杖、平车等）实现室内或住宅附近移动。

5.2.3 膳食营养干预

在医师或营养师指导下，合理设定餐食次数，无法进食固体食物时，宜将食物制成食糜或糊状食品。

6 二星级护理员

6.1 基础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取得结业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2年（含）以上。

6.2 技能要求

6.2.1 基本生活照料

- 6.2.1.1 符合 5.2.1 规定的技能要求。
- 6.2.1.2 能协助失能女性采用尿垫（留置导尿除外）排便，协助失能男性采用尿套技术排便。
- 6.2.1.3 能观察排便异常人员二便形状、颜色、排量及频次，掌握会阴部或肛周清洁技能。
- 6.2.1.4 能进行人工取便、集尿袋更换及人工肛门便袋更换照护。
- 6.2.1.5 能为失能人员翻身，识别 I 度压疮。
- 6.2.1.6 能采用正确手法按摩失能人员腿部，促进下肢的静脉血液回流。
- 6.2.1.7 能观察失能人员使用冷热疗法的皮肤异常变化，记录并及时报告。
- 6.2.1.8 能对失能人员提供鼻饲照护，根据饮食种类、液体出入量选择摄入水分和食物，能指导家属掌握协助进食服务技能。
- 6.2.1.9 能对饮食过程中发生噎食、误吸情况的失能人员采取应急措施。

6.2.2 预防康复

- 6.2.2.1 符合 5.2.2 规定的技能要求。
- 6.2.2.2 能识别失能人员跌倒、走失等风险，及时报告并提供风险预防的措施。
- 6.2.2.3 了解失能人员基础性日常生活活动和工具性日常生活活动的康复方法和注意事项，指导失能人员使用日常生活类辅助器具进行功能训练。

6.2.3 膳食营养干预

- 6.2.3.1 符合 5.2.3 规定的技能要求。
- 6.2.3.2 能掌握不同失能等级人员能量和蛋白质的摄入量。
- 6.2.3.3 能掌握不同失能等级人员蔬菜、水果的摄入量和种类。
- 6.2.3.4 能掌握不同失能等级人员水的摄入量。

6.2.4 情感陪护

- 6.2.4.1 能观察失能人员心理和精神状况，及时沟通交流、安抚关怀、给予鼓励。
- 6.2.4.2 能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帮助失能人员定期与家属沟通。

7 三星级护理员

7.1 基础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与生活照料相关的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3年（含）以上。

7.2 技能要求

7.2.1 基本生活照料

- 7.2.1.1 符合 6.2.1 规定的技能要求。
- 7.2.1.2 能引导并指导患者进行膀胱功能及盆底肌训练。
- 7.2.1.3 能识别失能人员烫伤、冻伤、中毒、中暑等风险，掌握安全常识和意外事故的处理方法。
- 7.2.1.4 能识别失能人员的异常行为，并采取紧急措施。
- 7.2.1.5 能为做过手术、骨折、牵引、有引流管等失能人员进行翻身拍背，促进排痰，掌握翻身频次、体位、方式。

7.2.2 预防康复

- 7.2.2.1 符合 6.2.2 规定的技能要求。
- 7.2.2.2 指导失能人员训练日常生活自理能力，如进食、清洁个人卫生、穿脱衣物等。
- 7.2.2.3 掌握正确的肌肉护理方式，帮助失能人员缓慢活动肢体，预防肌肉萎缩。
- 7.2.2.4 能指导轻、中度认知能力障碍失能人员进行记忆力、定向力等基本训练。

7.2.3 膳食营养干预

符合6.2.3规定的技能要求。

7.2.4 情感陪护

- 7.2.4.1 符合 6.2.4 规定的技能要求。
- 7.2.4.2 能根据失能人员的心理或生理变化，提供情绪疏导、心理咨询、精神慰藉等精神支持。

7.2.5 培训指导

能传授失能人员自我照护方法，对二星级护理员、一星级护理员进行基本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和指导。

8 四星级护理员

8.1 基础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取得相关部门颁发的与生活照料相关的护理职业资格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4年(含)以上。

8.2 技能要求

8.2.1 基本生活照料

符合7.2.1规定的技能要求。

8.2.2 医疗照料

能协助医师或护士对失能人员进行以下医疗照料:

- a) 生命体征监测(体温、脉搏、呼吸、血压);
- b) 鼻饲置管;
- c) 药物管理;
- d) 压疮伤口换药;
- e) 肌肉、皮下注射;
- f) 静脉注射;
- g) 雾化吸入;
- h) 导尿;
- i) 造口护理;
- j) 吸氧;
- k) 灌肠。

8.2.3 预防康复

符合7.2.2规定的技能要求。

8.2.4 膳食营养干预

符合6.2.3规定的技能要求。

8.2.5 情感陪护

8.2.5.1 符合7.2.4规定的技能要求。

8.2.5.2 能帮助失能人员参加文化娱乐活动,根据兴趣及特点组织比赛、展示或表演。

8.2.5.3 失能人员在病情危重时,能根据需要协助处理失能人员善后事宜。

8.2.6 照护评估

8.2.6.1 能够在康复人员指导下,对失能人员进行康复评估。

8.2.6.2 能对失能人员进行能力评估、制定照护计划、评估适老环境和辅具使用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8.2.7 质量管理

8.2.7.1 能对照护服务效果、人员管理效果、服务保障、服务安全进行监督。

8.2.7.2 能对照护服务的实施、服务人员进行管理,落实服务保障要求,执行服务安全要求。

8.2.8 培训指导

能对三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一星级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制定培训计划和技术指导并传授经验。

9 五星级护理员

9.1 基础条件

经过长期护理保险护理服务规范化培训取得结业证书，取得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累计从事本职业或相关职业工作5年（含）以上。

9.2 技能要求

9.2.1 基本生活照料

符合7.2.1规定的技能要求。

9.2.2 医疗照料

符合8.2.2规定的技能要求。

9.2.3 预防康复

符合7.2.2规定的技能要求。

9.2.4 膳食营养干预

符合6.2.3规定的技能要求。

9.2.5 情感陪护

符合8.2.5规定的技能要求。

9.2.6 照护评估

9.2.6.1 符合8.2.6规定的技能要求。

9.2.6.2 能对失能人员进行专项评估与管理，完善照护计划。

9.2.7 质量管理

9.2.7.1 能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制订组织内质量规范、评价指标，组织实施质量评价，制订整改计划。

9.2.7.2 具备行业趋势分析能力和撰写失能服务与管理的研究报告的能力，能为行业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建议。

9.2.8 培训指导

能对四星级护理员、三星级护理员、二星级护理员、一星级护理员进行技能培训，评价培训效果，提出改进建议及方案。

10 星级评定

10.1 要求

10.1.1 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规范性原则。

10.1.2 承担星级评定的组织，应为评定工作的实施提供人员、物品、设施设备、题库、工作经费和技术保障等。

10.2 组织

10.2.1 应成立护理员星级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成员由行业主管部门人员、医疗机构专家、养老机构专家、养老护理专家、五星级护理员等 5 人以上奇数组成。

10.2.2 星级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委员会成员推荐产生，或由评定组织指定。采取主任负责制。

10.2.3 从事星级评定的人员，应具有技能等级评定工作经验，宜具有专科以上学历。

10.3 评级

10.3.1 星级评定分为材料审查、现场答辩、现场实操 3 个方面：

- a) 材料审查：主要审查护理员相应星级任职条件和技能水平证明材料的对应性、规范性和真实性；
- b) 现场答辩：主要考核护理员相应星级护理知识掌握的深度和广度及语言表达、沟通能力；
- c) 现场实操：主要考察护理员相应星级护理技术的动手能力和护理动作的熟练性和规范性。

10.3.2 对申请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的护理员采用现场实操方式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如下：

- a) 一星级考核基本生活照料、预防康复、膳食营养干预；
- b) 二星级考核基本生活照料、预防康复、膳食营养干预、情感陪护；
- c) 三星级考核基本生活照料、预防康复、膳食营养干预、情感陪护、培训指导。

10.3.3 对申请四星级、五星级的护理员采取材料审查、现场答辩 2 种方式进行考核，考核项目如下：

- a) 基本生活照料；
- b) 医疗照料；
- c) 预防康复；
- d) 膳食营养干预；
- e) 情感陪护；
- f) 照护评估；
- g) 质量管理；
- h) 培训指导。

10.3.4 成绩达 90 分（含）以上者为合格，技能星级评分表参见附录 A。

10.4 定级

10.4.1 星级评定组织应根据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果，给参加星级评定的护理员拟定星级。

10.4.2 星级评定组织应通过网站或其他方式公示拟定星级信息，公示情况处理如下：

- a) 公示无异议的，应发布定级结果，加盖印章，颁发护理员星级证书；
- b) 公示有异议的，应再次组织复评，复评不超过 1 次。

10.4.3 自评定为星级护理员后，应定期参加长期护理保险规范化培训。培训考核通过的，护理员星级证书持续有效；考核不通过的，取消护理员星级证书或降级处理。

附 录 A
(资料性)
技能星级评分表

技能星级评分表见表A. 1。

表A. 1 技能星级评分表

评定项目	星级划分（分值）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四星级	五星级
基本生活照料	40	40	30	5	5
医疗照料	0	0	0	10	10
预防康复	40	30	20	10	10
膳食营养干预	20	20	10	5	10
情感陪护	0	10	20	20	5
照护评估	0	0	0	10	10
质量管理	0	0	0	20	30
培训指导	0	0	20	20	20